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2.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泛海控股”变更为“*ST 泛海”，股票代码仍为“00004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泛海控股”变更为“*ST 泛海”；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046”；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此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

相关工作的进展，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是要努力寻找引入投资者，并积极同债权人沟通，协调各方尽快达成并推动实施解决当前债务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二是要持续开展经营提质增效，最大限度创造经营现金流；三是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动态摸排，加快存量资产抵债、处置步伐，切实提高债务压降效率；四是要扎实推进多层面引战工作，尽早取得实质性成果；五是要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成本管理，控制非必要性支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电话：010-85259607

2. 电子邮件：dsh@fhkg.com

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